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請假）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請假）

汪委員信君（請假）

林委員玲如（王秀真代）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蔡嘉華代）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呂科長伊岑

廖科長崇翰

陳專員盈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專門委員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詹專門委員慧玲
	張專門委員淑幸	羅科長康云
	張科長軒鳳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洪科員正芳	林約聘副研究員智欣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同仁大家好，謝謝參與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第 122 次會議。
- 二. 向大家報告，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已經在上週二（112 年 9 月 19 日）順利完成，再次感謝當天出席檢查的委員，也謝謝勞保局的協助合作。
- 三. 今天會議共 6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除 112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與基金運用情形外，另將討論勞金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以及本會 112 年度財務帳

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請各位委員針對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能夠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 四. 本人近期看到媒體報導，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辦理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以週轉金繳納欠費，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讓相關方案能順利推動。另在此先預祝大家112年9月29日中秋佳節愉快，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 貳、報告事項：

### 第1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1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2案

案由：本會上（第12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9繼續列管外，其餘1~8、10~19解除列管。
- 三. 另有關於勞保局研議年金整合服務系統一節，當有具體進展時，請於業務報告敘明，以利委員瞭解。

### 第3案

案由：勞保局112年8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生育給付之分期繳納「已逾期」案件計 4,108 件，請勞保局仍持續鼓勵繳納，以維權益。
- 三. 有關政府疫後補助國保保險費，統計至目前為止，收繳率沒有太多變動，爰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以達行政院指示執行率 95% 之目標。
- 四. 有關委員所提原住民給付之主動通知方式，能否以身分別排除確定無法領取者等意見，請勞保局研議。

#### 第 4 案

案由：112 年 8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保基金投資運用雖 8 月單月收益轉負，但相較大盤表現仍很不錯，委員表示肯定；惟委員提醒 9 月、10 月市場上可能會有挑戰出現，爰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市場，審慎投資，維持基金目標收益。
- 三. 未來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新增委託類型時，請勞金局在最近一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 四. 針對國外委託經營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與目標報酬率差距甚大之各受託機構，請勞金局加強管考並促請改善。
- 五. 有關「富邦」及「保德信」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稱金管會）裁罰一案，雖無涉國保基金，仍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蒐集相關資料，如與內部控制或履約項目有關，可納入未來查核項目，以維基金安全。

####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2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6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40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有關第 40 次風控小組會議專家學者所提注意中國發展及其對市場波動的影響、利率與綠色通膨的風險、強化 ESG 投資、多元化於幣別與地區國家及碳稅衝擊等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為利委員瞭解，嗣後查核項目或重點如有新增或調

整，請勞金局併將增修原因提會報告。

二. 有關「威靈頓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一節，請勞金局確實落實列入本（112）年第3季自行查核業務辦理。

## 第2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簽核後據以辦理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事宜，並請勞金局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7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2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科長玉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序號 4，針對國民年金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3 款納保規定將在 112 年 10 月 1 日停止適用，有關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部分，勞保局已函請本部釋示能否從寬計給 A 式。因為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如果請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依據現行規定僅能計給 B 式，但考量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問題，本司目前針對能否從寬計給之法規適用已研擬甲、乙兩案，將會在整理好相關資料後陳核部次長核定。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目前正在進行中。因為本項列管機關只有勞保局，並無社保司，勞保局也已函送本部函釋，爰如無其他意見，序號 1 至 5 依列管建議予以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序號 6，請勞保局先說明。

呂科長伊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針對試算年金系統部分，本局一直以來為提供民眾充分的年金資訊，前已規劃年金整合試算服務系統。不過因該系統是為提供民眾於本局辦理相關給付業務之整合服務，涉及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及國保給付，所以一直還在研議及規劃中，且尚在進行需求及測試，建議俟系統完成後，再

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人釐清一下，目前是在研議？還是已經在測試中？

**呂科長伊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已經在進行中。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所以目前應該都有將國保納入，只是系統還在開發測試中。

二. 序號 6 至 10，除序號 9 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序號 14「國泰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注意改善」，請勞金局補充說明是否函文提醒其餘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委員是否同意解管，提請討論。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關於函文提醒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未依規定申報個股交易及通訊設備控管作業缺失一案，本局業於今(112)年 9 月 23 日函文國保基金受託機構應參考金管會公告常見缺失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建立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制類似缺失發生。本局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對受託機構的查核機制，督促受託機構落實履約義務，以維護基金權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有關序號 14 勞金局方才補充說明已確認函文提醒各受託機構，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解除列管，惟勞金局辦

理情形部分，請依上開補充說明予以補正，嗣後亦請敘明清楚。

二. 序號 11 至 19，如無其他意見，解除列管。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序號 6，方才勞保局已說明系統正在進行中，如有進度，建議該局可以在業務報告呈現。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教勞保局預計何時完成？

**呂科長伊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主要是此系統之規劃早自 109 年即進行，惟因涉及保險別之種類眾多，所以無法提供明確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可是剛才提到系統不是研議，而是已經在測試中，還是系統仍尚未發包廠商製作？

**呂科長伊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已經發包廠商製作。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如果已發包廠商製作，應該已經有時程，除非是發包廠商仍在研議。

**呂科長伊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洽本局主責單位，目前希望年底前能有較明確的進度，預計 12 月底會做測試並確認是否能夠上線。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系統已經在建置，希望年底可以做上線測試？

**游科長珮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均持續進行系統測試，廠商亦與本局保持聯繫，並已召集本局相關組室討論系統之呈現畫面，希望利於民眾獲取相關資訊。惟因本試算系統需要串聯多項既有系統，是本局希望俟系統較為穩定後再上線。為能於本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會前已洽主責單位確認相關期程，誠如方才呂科長所提，目前規劃於今年12月底前完成測試並確認是否上線，惟每月業務報告恐難有具體的進度供委員瞭解。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目前都在測試，較難每個月呈現。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系統如有具體進度後，勞保局可以主動列入業務報告，否則委員無從追蹤並瞭解後續辦理情形。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所以並非要求每月都要有進度，而是當有具體進展時（例如年底完成測試、未來正式上線等），請勞保局可以在業務報告敘明。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70 至 107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79 頁：

一.有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手冊易讀版（電子版）』宣導資料製作案」：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3 次會議決議事項略以，相關政策或宣導資料，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不同障別之需求。是本局已納入 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之工作重點，針對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以易讀易懂方式製作宣導資料。
- （二）為兼顧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使其能獲取資訊平權機會，本局自 112 年 1 月起增加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置放之國保宣導資料時，一併提供純文字格式，俾利視覺障礙者使用報讀軟體閱讀。此外，考量國保內容涵蓋納保及各項給付等多元面向，現有國保對外推展資料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較不易理解及閱讀，需藉由易讀服務將複雜難懂資訊，透過文字或圖片等簡易版本供閱讀使用。
- （三）經本局參考近期辦理身心障礙者易讀版製作機關之辦理方式後，採勞務委託專業團隊，透過顧問專家諮詢及身心障礙者試閱之方式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手冊易讀版（電子版）」製作，約需 10 個月工作期

程，預計 112 年 9 月底前可完成簽約，於 113 年 7 月完成。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國民年金分期繳納人數及繳納情形」部分：

1. 分期繳納合格件數，每年申請變化情形本局說明如下：

(1)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以下稱分延期辦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施行時，係規定欠繳保險費月數累計達 8 個月以上始得辦理分期，又欠費未超過 2 年者，最多以分 6 期為限。因國保開辦初期被保險人累計欠費月數不長，且分期門檻較高，故是時辦理分期意願較低，至 100 年底止，合格分期案件僅有 14 件。

(2) 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分延期辦法修正發布，欠費金額達新臺幣 (以下同) 3 千元以上即可辦理分期，且每期最低應繳納金額為 1 千元；加以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30 條有關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即終生不得按 A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規定，並增訂生育給付項目，爰分期繳納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至 103 年度平均合格申請件數約 2,786 件。

(3) 嗣本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生育給付標準由 1 個月增加至 2 個月，且無力一次繳清欠費辦

理分期繳納者，已繳納金額達生育給付總額之半數即得請領。因此，分期門檻及給付條件放寬，以及被保險人欠費隨國保開辦日久逐漸累增，辦理分期繳納欠費後請領給付之誘因增加，104-106 年度平均合格申請件數約 9,245 件。

(4)107 年至 108 年因國保開辦初期之保險費將屆 10 年補繳期，被保險人為避免欠費逾 10 年無法補繳，陸續申請分期繳納，致申請件數有陡升情形，107-108 年度平均合格申請件數約 1 萬 6,888 件。

(5)109 年 1 月 13 日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修正發布，明定申請年金給付且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者，其辦理分期繳納前得領取之年金給付，應俟完納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次月底前始可一次補發，另隨國保開辦時間愈久，被保險人欠費金額持續累積愈多，辦理分期繳納的平均每期應繳納金額也愈趨近老年年金給付基本保障金額，影響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意願，爰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件數下降，109-110 年度平均合格申請件數為 7,946 件。

(6)承上原因外，鑑於國保被保險人多為經濟弱勢者，實務上針對暫無給付需求之被保險人，本局原則會優先鼓勵其以小額補單方式申請補繳。主要是考量辦理分期繳納者，必須於每月固定期限內繳納，且任何 1 期分期繳款單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分期期間的保險費依規定視同全部到期，已申請且

經核准分期繳納的保險費，日後不得再次申請分期繳納，相較小額補單較無彈性。因此，針對無給付需求者，本局會加強輔導渠等可先優先選擇以小額繳款單繳納保險費，俟符合請領給付資格時，再將剩餘欠費辦理分期繳納，以避免過早申請分期，中途因經濟壓力致分期逾期，而影響日後請領給付之權益，因此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件數下降，111年度至今平均合格申請件數為 5,985 件。

2. 針對生育給付之「已逾期」案件多於「如期繳納」案件之原因和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1)國保生育給付係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解決少子化問題所增列之給付項目，依本法第 32 之 1 條第 2 項略以，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因此，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同時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者，只要繳納分期保險費金額達給付總額之半數即可領取生育給付；且不論領取生育給付後，是否繼續按期繳納分期保險費，亦不影響該次生育給付之核定。

(2)是以生育給付分期案逾期件數大於如期繳納件數，可能原因如下：

A. 申請分期繳納者多屬經濟弱勢：依分延期辦法規定，申請分期繳納者，須符合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50 萬元以下，是多屬經濟弱勢者，復以扶養

子女所需費用之支出壓力，因此，繳納分期保險費達領取生育給付半數金額後，為維持家庭生計，多會選擇暫緩續繳納分期保險費，後續再視自身經濟狀況選擇另行補單繳納致有分期逾期情形。

- B. 再進入職場後，影響繼續繳納意願：請領生育給付之被保險人，不同於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渠等領取給付後，有可能再投入職場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如勞保、公教人員保險），因此，部分被保險人認為未來再加入國保機率較低，進而影響繼續繳納國保保險費意願。

(3) 本局因應作為如下：

- A. 賡續辦理保險費欠費催繳作業，並透過多元管道（如繳款單、宣導摺頁、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等）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及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的在地化宣導，讓民眾了解繳納保險費累積國保年資的好處，強化其對國保權益的認識。
- B. 定期提供各地方政府欠費被保險人名冊，透過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主動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提醒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針對經濟困難者協助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資格認定，以減輕繳費負擔，提升被保險人繳費意願。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

保險費辦理情形」部分：

1. 由於本次保險費補助方案之對象及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繳納 112 年 4 月至同年 12 月份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距離當期保險費繳納期限，約有 2 年 4 個月至 1 年 8 個月的補繳期間，經本局參考過去經驗值，本次政府加碼補助之收繳率，於 114 年 10 月底應可達 46.76% 至 47.66%。
  2. 為達到行政院指示執行率 95% 之目標，收繳率約需 47.18%，本局將持續透過各種宣導方式、於繳款單夾寄說明摺頁及透過各地方政府推展在地化服務等多元管道，分眾分齡加強宣導，以使民眾充分知悉相關訊息，提升收繳率。
  3. 本局 112 年 8 月至 10 月已完成規劃之宣導措施，請委員參閱附件。
- (三) 有關初審意見 (三)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手冊易讀版 (電子版)』宣導資料製作案」部分：

1. 為製作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精神之國保易讀手冊，本局積極就教近期辦理身心障礙者易讀版之製作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監察院等，期間也感謝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連委員協助提供易讀相關資訊。
2. 有關易讀文件之製作過程，須透過身心障礙者擔任品管員，藉由身心障礙者反覆試閱及顧問專家的反

覆諮詢，將複雜、艱澀難懂的文字，轉換為容易閱讀、便於理解的資訊易讀格式。是本局積極辦理本案之製作，以有助心智障礙者瞭解國保。

3. 又本局全球資訊網係依照「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原則設計，已通過無障礙檢測，在易讀版手冊完成前，可藉由本局全球資訊網已設置之淺顯易懂「兒童版」網頁，透過簡易文字說明及學習單互動方式，供瞭解國保相關資訊。另本局將持續透過廣播、電視、本局臉書粉絲團等多元管道，以淺顯、易懂文字，搭配切合文義之圖卡，使心智障礙者得以獲取國保重要資訊。

###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有關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部分（請見議程第 75 頁），請教針對將滿 55 歲至 64 歲的原住民給付是否也是主動通知？如果是，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現職軍公教人員、領取政務人員等月退休金（俸），以及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者，並非原住民給付的對象，如都採主動通知，可能會造成族人不符合資格卻收到請領給付的通知，會造成過度期望，真正提出申請後卻又不符合資格，建議勞保局能否有更精進的做法？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原住民給付部分，勞保局確實於其年滿 55 歲時主動通知，惟並沒有事先篩選其他排除條件，俟民眾提出申請後才

會依法審查。按照本局以往的經驗，曾先排除條件，但民眾會覺得是他的權益，應該可以提出申請。上述所提排除條件其實不多，反而多數是加保勞保的因素，考量勞保投保薪資可能變動，如不主動通知恐影響其權益，所以本局採全面性通知，並俟其提出申請後進行審查。站在審查給付的立場，如要通知，還是以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夠知道訊息為原則，所以採全面通知。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為原住民給付是年滿55歲可以提出申請，惟其可能於其他社會保險加保中，因為是民眾的權益，所以勞保局還是通知。只是如何避免通知後，經審查卻不符資格，應該是羅委員提醒的重點。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因為原住民給付會逐月比對，一經申請，之後就不必再提出申請。雖然申請首月可能不符合資格，但之後退出職場，本局比對符合資格就會發給，所以以民眾請領權益的立場，希望民眾先有申請行為，才能保障其領取給付的最大權益。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如果之後又再加入勞保，會如何處理？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會逐月比對資料，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所以自申請後，只要審查符合資格就會發給，如不符合資格就會停發。

####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每年約有 7 千餘位原住民會年滿 55 歲，其中蠻多是公務人員或軍人會領取月退休金（俸）。如果已經明確不符合資格，是否在前端就可以主動篩選排除？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問勞保局目前可否比對？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會後將檢視歷史數據資料，如屬較為明確的因素（如軍公教人員），會再考量是否篩選身分別或條件列為不主動通知。本局仍將審慎考量其中利弊，再做後續處理。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為勞保局已有相關資料且與其他資料庫介接應無問題，爰此部分請勞保局研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延續羅委員的意見，確實本會於爭議審議案件中，有民眾提出收到政府通知或櫃檯人員告知可以申請，但最終卻無法領取。由此可見，經通知民眾可提出申請，被保險人多少會有期待，雖然 9 成是符合資格，但仍有少數人可能不符合，建議勞保局在通知文件上敘明但書，需經審查符合資格才會核發給付之相關內容，以避免爭議案件的產生。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現行已有敘明，可能文字敘述，讓民眾不容易清楚理解，本局會再檢視是否有可以調整精進之處。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實務上不難發現，大多數的民眾通常都很直觀，收到政府通知後就認為自己符合資格，縱然書面上敘明也不一定全部都仔細閱讀，但還是請勞保局可以再多一些說明。至羅委員剛才所提，如已確定屬於無法請領原住民給付之軍公教人員，建議勞保局可以先排除不要主動通知。此部分勞保局應該資料可以逐月比對，問題不大，請該局攜回研議。

二. 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生育給付之分期繳納「已逾期」案件計 4,108 件，請勞保局仍持續鼓勵繳納，以維權益。

(三) 有關政府疫後補助國保保險費，統計至目前為止，收繳率沒有太多變動，爰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以達行政院指示執行率 95% 之目標。

(四) 有關委員所提原住民給付之主動通知方式，能否以身分別排除確定無法領取者等意見，請勞保局研議。

報告事項第 4 案「112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首先報告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年 8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5,112.90 億餘元、收益數為 518 億餘元、收益率為 11.67%，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 二. 針對初審意見（三）本（8）月份單月收益虧損 27.15 億元，請補充說明本月份虧損之項目及原因，以及未來月份將如何可以維持正收益一節，說明如下：
  - （一）績效表現原因：8 月份美國經濟數據持續展現韌性使投資人擔憂聯準會恐將維持更久的鷹派貨幣政策，推升各天期債券殖利率持續上揚，加以中國房地產危機事件引發市場對中國經濟情勢的擔憂，使投資人對於風險性資產轉趨保守，外資 8 月賣超台股 1,240 億元，下跌 510.92 點，而全球股票指數與上市不動產證券指數修正 2-3%，導致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國外另類投資小幅回吐本年迄今的累積收益。
  - （二）有關基金投資運用方面：
    1. 本局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擬訂投資政策書，並按年擬編國保基金運用計畫，俟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作為本局年度投資運用之遵循，爰本局管理基金資產係以安全性、收益性

及流動性為前提，並在可容忍風險範疇下，追求中長期穩健收益，各資產投資亦依循年度資產配置計畫，於變動區間範圍內動態調整布局，並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策略，即時檢視投資配置，透過研析最新市場情勢，期望在承擔適度風險下，適時掌握投資機會，奠定長期穩健收益目標。

2. 據「信託業法」第 31 條規定，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此外，主管單位金管會亦多次對外強調，基金投資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不能保證獲利」。投資風險與報酬息息相關，經衡酌國保基金屬性，所制訂之資產配置計畫已為國保基金帶來中長期穩健收益，整體基金近 3 年多（109~112.8）平均報酬率為 6.25%，近 5 年多（107~112.8）平均報酬率為 5.93%，近 10 年多（102~112.8）平均報酬率則為 5.47%，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基金投資難免受景氣循環或國際情勢衝擊致短期績效震盪，如過度強調短期進出市場或追高殺低，反不利於長期資產配置計畫之貫徹執行。
3. 有關投資策略，本局自 103 年受託代管國保基金以來持續精進，自投資研究、系統模型、帳務管理、決策流程等，積累多年經驗，並從歷屆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獲得諸多寶貴意見，惟有關所提未來月份如何維持正收益一節，如貴會有可確保未來月份維持正收益之具體策略，敬請不吝賜教。

三. 針對初審意見（四），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度「國內投資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計畫之規劃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 （一）關於 112 年度國內投資相對報酬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公告，規劃以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為參考指標之相對報酬型委託，除強化國內委託核心部位以參與經濟增長，並借重經理人之專業投資及追蹤指數能力，獲取穩健之臺灣股票市場報酬。本次預計擇優徵選 6 家受託機構，每家受託金額為 30 億元，合計 180 億元。
- （二）考量國保基金現行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配置比重占委託經營整體部位較高(約 89%)，且相對報酬型批次僅一批次，為增進基金資產多元分散，平衡絕對與相對報酬型資產配置，爰於年度資產配置變動區間範圍內，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國內委託經營標案。
- （三）另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係於 111 年 10 月針對 112 年度(下一年度)各資產運用項目所提出之整體配置規劃，以決定各資產運用項目的中心配置比重及變動區間；而 112 年度各資產運用項目之投資運用，則是依據 111 年 10 月所擬定的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並視 112 年當時之經濟情勢、實際資產配置情形及未來趨勢等所擬定之具體投資策略與規劃，如國內委託類型、金額、目標報酬及家數等。因此，兩者的目的有所差異，且所規劃的時間亦有先後之分，

因此並無所謂的 11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規劃未於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中敘明而新增之情事。

四. 針對初審意見（五）近期已完成「國外委託經營全球被動股票型」受託機構之評選，請補充說明此委託型態之遴選結果及相關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 （一）為順應國際退休基金及市場被動基金發展趨勢，112 年度規劃辦理國保基金國外「全球被動股票型策略」委任批次，其採用傳統市值型全球股票指數，期透過經理人追蹤基準指數，參與全球股票市場的穩健收益並達風險分散效果，以建構基金國外權益之核心部位，持續為基金挹注收益。
- （二）本次「國外委託經營全球被動股票型」受託機構之評選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與 9 月 8 日召開計畫審查會議，並完成議價程序，選出 4 家受託機構業者，分別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Legal & Gene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imited 及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每一業者受委任金額於國保基金為 1 億美元，共 4 億美元。
- （三）另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係於 111 年 10 月針對 112 年度(下一年度)各資產運用項目所提出之整體配置規劃，以決定各資產運用項目的中心配置比重及變動區間；而 112 年度各資產運用項目之投資運用，則是依據 111 年 10 月所擬定的資產配置暨投資運

用計畫，並視 112 年當時之經濟情勢、實際資產配置情形及未來趨勢等所擬定之具體投資策略與規劃，如國外委託類型、金額、目標報酬及家數等。因此，兩者的目的有所差異，且所規劃的時間亦有先後之分，因此並無所謂的 11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規劃未於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中敘明而新增之情事。此外，貴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7 次會議亦同，係於 111 年 11 月即召開會議，與 112 年度委託經營規劃情形之辦理時間有異，爰尚無所謂未敘明而新增之情事。

五. 針對初審意見（六）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仍有部分受託機構及類型，其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仍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請積極督促努力改進，以達目標一節，本局將持續追蹤帳戶表現並適時洽經理人了解策略布局之調整情況，並敦促受託機構努力提升報酬以達委任目標。

六. 針對初審意見（七）金管會對「富邦」投信及「保德信」投信進行裁罰之事件說明，並積極督促 2 家受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一節，說明如下：

（一）新聞媒體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晚間報導旨揭 2 家公司違規受金管會處分，本局旋於 9 月 13 日電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據該局告稱旨揭違規內容未涉及國保基金委託帳戶，本局亦於同日立即回覆貴會窗口在案。至具體違規內容，須俟受託機構正式收到金管會裁處

書後於3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局。

- (二) 依國內投資契約相關規定，受託機構應於收到裁處書，完成改善計畫函報金管會後再報本局。本局將持續追蹤本案受託機構後續改善情形，並俟收到受託機構通知後，再儘速提報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 (三) 未來仍將持續督促各受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相關機制，以維基金權益。

### 林委員修葺

- 一.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五）勞金局近期已完成「國外委託經營全球被動股票型」受託機構之評選，我想請教的是，為何要特別委託投資「全球被動股票」？理論上就被動投資，勞金局可以自己投資ETF，就可以避免被雙重收費的問題，不知道是不是我有誤會這個邏輯。一般對於小投資人，其實不需要再去委託投信幫忙挑選指數ETF，根據投資的目標及指數的特質，自行直接投資ETF就可以了。
- 二. 另外，關於「富邦」投信及「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使用他人帳戶進行相同個股買賣，一般不傷到委託人的會是同時同方向買賣；需要加強稽核的是利用大金主的資金買入，投信或是經理人自己的帳戶則倒貨。當然本次事件涉及標的跟國保基金帳戶無關，不過是不是也可以查一下由該等投信代操的帳戶，在歷史上有沒有曾經跟國保基金帳戶有相對應的買賣？因為單次事件有時候其

實曝露了投信內控管理的系統性問題。

- 三. 希望勞金局積極督促該等投信加強內控相關措施，找到投信內控的系統性問題，才能夠改善預防措施、增加相關新的規定，這是管理上積極的想法，也可以列入勞金局稽核的重點之一。

### 陳委員聖賢

- 一. 首先要肯定勞金局，8月市場回檔的幅度蠻大的，不過國保基金僅下跌 0.59%，112 年 1 月至 8 月累積收益率 11.67%，維持的還不錯，其實不容易，不過要提醒一下，9 月及 10 月可能會是市場不好的時期，波動會很大，所以還是希望勞金局可以努力維持雙位數的報酬率。
- 二. 以下有幾點意見想請教勞金局：
  - (一) 議程第126頁，國外委託經營「107-1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112年截至8月底止，CPR 報酬率12.83%遠比 Nomura 報酬率1.53%高了8至9倍，也讓CPR委任迄今4年多的累積報酬率上升至本批次第2位，想請教一下絕對報酬股票型CPR為什麼112年表現這麼突出？
  - (二) 議程第127頁，國外委託經營「110-1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原本表現最差的富達及摩根，112年的表現有點拉起來，但又不如Schroders及T.Rowe Price表現那麼好，大概是中段班，也使得該二帳戶委任迄今2年多的累積報酬率還是有些落後，可能要請勞金局提醒一下富達及摩根。

(三) 議程第129至130頁，國保基金新增境外基金概況表，8月勞金局新增7檔債券型ETF，買進金額總計約4億元，有沒有需要集中在同一時間買這麼多？還是可以考慮分散投資的時間點？不知道勞金局當初的考量是什麼，是因為要鎖在很高的殖利率嗎？可是說不定會越來越高呢？我的重點是，因為現在市場波動很大，沒有人知道什麼時候是高點，集中在同一時間點買債券ETF的風險很高，建議分散一下投資的時間點，可能會比較好。

####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本局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全球被動股票型」委託案之考量，說明如下：

(一) 目前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的部位中，因子指數或策略型指數占比較大，委任迄今報酬表現亦佳，但為了分散投資風險，多元化報酬的來源，所以本局112年規劃辦理以市值加權指數為參考指標的委託案，採用MSCI ACWI全球股票指數，其實這個指數就是股票市場的 $\beta$ ，希望加入委託部位投資組合作為核心配置，以持續穩定整體基金的 $\beta$ 報酬。

(二) MSCI ACWI全球股票指數，確實在市場上已有追蹤相關指數ETF可以投資，但與本局辦理委託案主要有一些差異，根據法規規定，國保基金投資於任一個別基金最多只能買入其發行總額的10%，市面上追蹤MSCI ACWI全球股票指數ETF發行量約有170億美元，但目前平均

每天交易金額約2億美元，在投入資金高時，該檔ETF單日市場流動性可能無法負荷，且可能將推升該標的市價並造成市價偏離淨值過大之情形。本批次國保基金國外委任係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共同規劃辦理，以進行長期核心部位布建，單次撥款額度可能非單檔ETF單日交易量所能負荷，因此委任目標係藉由受託機構直接投資參考指數之標的成分股，以有效複製指數報酬表現，並非委託受託機構投資ETF，因此不會有被雙層收費的問題。

(三) 此外，目前市面上追蹤MSCI ACWI指數之ETF的管理費率約為32bps，而本局跟受託機構議價後的管理費率則遠低於該水準，從本局過往辦理委任案之經驗，因為費率低，在追蹤指標報酬效果上可優於市面上發行之ETF。基於以上的原因，本局112年規劃辦理「全球被動股票型」委託案。

二. 有關「107-1絕對報酬股票型」CPR帳戶112年報酬率表現突出之原因，CPR是透過量化模組依據市場訊號確認股票市場週期，調整投組持股及持股比重。回顧111年，CPR其實表現並不好，因為全年市場行情反覆，CPR量化模組無法抓到市場轉折，所以111年表現為同批次最弱。不過112年以來，市場訊號顯示為低風險，CPR以較高的持股比率，且配置於科技類股的比重較高，約25%，所以112年截至8月底之報酬率12.83%，高於同期間目標報酬率，目前績效持續穩定提升。

三. 有關「110-1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及摩根帳戶績效落後之部分：

(一) 富達帳戶操作風格偏積極，112年以來股票部位有正貢獻，相較111年有改善，主要是因為美國中小型銀行危機緩解、通膨降溫、經濟數據顯示軟著陸機率高利多，支撐股市震盪走高，富達也受惠於美股加碼於科技股，但因為其配置於港股、亞太股市的比重也比較高，加上近期中國房地產事件、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拖累相關證券的績效；至債券部位，因富達仍維持正的存續期間，當今年利率持續上揚，造成債券部位有負貢獻。另類部位則小幅負貢獻，因不動產及商品部位操作不如預期而走弱。整體而言，富達112年以來報酬率為正值，不過仍低於目標報酬，本局會持續督促改善。

(二) 摩根帳戶主要是以股債配置來創造報酬，112年以來股票部位帶來正貢獻，112年截至8月底全球股票市場多以正報酬收漲，以美股部位貢獻最大；債券部位也有正貢獻，主要是來自全球公司債的部位，全球政府公債次之。整體而言，摩根112年以來報酬率優於指標，低於目標，整體報酬已有改善，本局會持續督促改善。

四. 有關本局8月在境外基金部分，新增較多債券型ETF一節，感謝陳委員提醒，本局會持續分散投資時點。本局當初在債券型ETF配置較高之原因，說明如下：

- (一) 本局買入的債券標的，多為投資等級、全球性、信用評等良好的標的，確實近期美債殖利率持續創高，從8月底或迄今，10年期美債殖利率已創下2007年以來高點，即便聯準會9月會議暫停升息，但是比較鷹派的發言、對於113年降息幅度縮減，以及市場對11月有再升息1碼的空間，可能都還會再度推升美債殖利率，不過以中長期而言，美債殖利率已來到相對高檔，除債息收益已提昇外，未來獲取資本利得機會也較高，是適合進行長期布局的時機。
- (二) 另外，債券利率其實就是融資成本，再大幅上升的空間有限，尤其是3月發生美國矽谷銀行的事件，很多金融機構及企業都面臨很大的資金壓力，一旦銀行的系統風險控制不了，經濟可能步入衰退，因此，本局認為聯準會應會在多方考量之下，升息應該接近尾聲階段。

### 黃委員泓智

- 一. 首先要感謝勞金局，112年截至8月底止，累積收益率11.67%，表現相對不錯。
- 二. 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勞金局：
  - (一) 議程第124頁，國內委託經營「102年（續2）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批次，112年截至8月底止，統一及國泰帳戶的報酬率差異蠻大的，統一的持股比率78.35%，國泰的持股比率90.05%，兩個都是蠻高的，想請教勞金局的是：

1. 兩個帳戶的持股比率都蠻高的，為何報酬率表現差距這麼大，統一112年報酬率20.29%，國泰僅2.85%？
2. 另外，以絕對報酬型投資而言，國泰的持股比率高達90.05%，我是覺得有點高，看起來不是很正常，考量原因是什麼？還是國泰是用個股之間的配置來達成絕對報酬的目的？

(二) 議程第126頁，國外委託經營「107-1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剛才陳委員有提到，CPR的報酬率很好，至Nomura及道富委任以來的累積報酬率都相對比較低，這部分以前我們也都知道，不過該二帳戶112年以來的表現也還是比較低，是不是投資策略有什麼問題？請勞金局說明一下。

###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首先回應林委員垂詢有關金管會對於「保德信」投信及「富邦」經理人違失事項裁罰部分，這次主要是針對投信內部控制未能有效查核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行為之處分，本局在金管會發布相關資訊後，旋即電洽金管會並回覆國監會未涉及國保基金委託帳戶。
- 二. 林委員剛才特別提醒，投信被金檢有發現到這樣的狀況，有可能發生涉嫌跟單的情形，本局確實也是同樣關注。不過由於金融檢查屬於金管會的權責，金管會不方便對外透漏相關細節。倘經檢調單位查證屬實涉有不法，且損及基金權益，本局將全力追償，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及暫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並請投信負連帶損害賠

償責任。

- 三. 至於委員提醒積極督促投信加強內控部分，本局實地查核亦會將金管會金檢投信的重點列入，如發現異常或重大缺失均會再專案稽核，且缺失均列管至改善為止。
- 四. 有關國保102年(續約2)批次，8月底統一持股接近8成，國泰9成，惟兩帳戶績效差異甚大，主要因為兩帳戶經理人投資策略的不同。美國晶片大廠輝達於5月中下旬公布亮眼財報後，台股在 AI 相關概念股帶動下表現強勁，由於統一經理人於5月續約初期即積極布局 AI 相關個股且及時提高持股水位，之後並維持7成左右的淨持股，績效相對較佳。國泰經理人在續約初期，因經濟成長及企業庫存調整不是那麼理想，採取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因應(帳戶淨持股水位近1成)，其後考量 AI 概念股的獲利上修情形及市場風險偏好回溫，自6月起調升持股水位，增加電子類股的部位，淨持股比重達9成。是以，雖然兩帳戶經理人8月底持股水位差距不大，惟兩經理人自5月續約以來持股調整過程、投資策略不同，產生績效表現的差異。

####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針對 107-1Nomura 帳戶及道富帳戶做說明。首先是 Nomura 帳戶部分，Nomura 投資策略主軸沒有改變過，Nomura 是透過訊號的方式去預測大盤上漲或下跌，但是委任初期預測的效果並不好，本局在 109 年 6 月時收回 Nomura 部分委託金額，之後 Nomura 有強化模型參數的建

置並導入基本面觀點至量化模型中，加入之後其實累積績效已經有比較好，尤其在去年全球股市大跌下，Nomura 在同批次裡面最為抗跌。

二. 但是今年以來，由於全球股市持續上漲，雖然 Nomura 帳戶在 2 月的時候增加科技股持股，降低了金融類股的比重，但是因為 Beta 值還是比較偏低，所以捕捉到市場的動能是有限的，再加上去年表現比較強勁的價值型因子今年表現比較弱，因今年是以科技成長因子為主，尤其 4 到 5 月的時候，類股輪動更為明顯，也不利這個帳戶以價值因子為主的策略的表現，7 月的時候報酬有提升，但是因為 8 月隨股市回落又下跌，因此整體報酬與目標報酬差距仍較大，會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改善績效。

三. 另外是道富帳戶，道富帳戶的策略也是沒有改變，還是透過動態多元因子模組、包含價值、品質及動能因子以選擇最高信念的個股，從持股結果來看，持股是比較偏向低波動的股票，包含健康護理、核心消費、電訊服務等，但如同前面說到，今年以來主要表現比較好的股票都是屬於跟科技有關，要跟 AI 有相關的股票，至於跟利率有關股票，或比較防禦性的股票，表現就比較不理想，所以在今年到 8 月為止的績效是低於目標報酬，將持續監督這些落後目標報酬之受託機構改善報酬的狀況。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本局在這邊做一點補充，首先回應剛剛委員提到，本局同仁亦說明在國外委外時其考量是整體上的策略，所以

- 在規劃批次型態時，包括策略、還有費用的部分都需要考量，所以剛剛本局同仁特別提到譬如這次的新標案，不會有發生 double fee 的問題，因為事實上的費率大概剛剛有提到 ETF 如果是 30 個 bps，我們是屬於個位數字。
- 二. 第 2 個就是在監管的部分，因為我們事實上只能看到我們自己的受託機構代操帳戶的狀態，至於金管會是以市場機制的概念來看，看到的可能是共同基金等其他的部分，對於我們而言，我們會借鏡金管會去蒐集資訊，也會列為未來稽核時訪查的重點，至於這次發生的狀況其實都沒有涉及到本局任何一個基金的帳戶。
- 三. 另外就回到剛剛陳委員聖賢特別提到可能在 9 月、10 月份市場波動會很大，確實我們現在看到的，事實上 9 月份的金融市場的回檔幅度可能與 8 月份不相上下，但對於市場我們很難去做一個預期，預測它到底會到什麼樣的程度。連接到國監會這邊有提到的一些初審意見，比如第 3 題就希望我們要給對於這個未來月份，單月份都可以有正收益的一個說明，我想這一點我們很難，還請貴會能不能給我們一些讓我們知道怎麼樣可以確保每個月都一定只能有正收益的一個策略，這個我們很需要知道。
- 四. 在初審意見的（四）跟（五）都有提到我們對於委外，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一個策略上，好像在字眼上都是特別提到我們都沒有先行說明於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有沒有這樣規劃，然後我們就這樣做了，這個有點為難，因為我們其實在做投資的時候要看市場的狀況，

還有基金的成長、流量等等的狀況我們來去做，如果會裡面有其他的意見希望我們一定要怎麼樣，之後可能要先告訴我們，就可以考量是否調整步伐。或者是說，其實監理會這邊人力上也已經蠻多的，應該也很有經驗，是否委外的部分可以考量自行辦理，這樣的話可以就近監管受託機構。

五. 初審意見（六）有提到的部分，因為其實我們有時候對於受託機構的績效提升，很難在一個月內看到很大幅度的改變，常常有時候是一季或甚至要到一年才能看到明顯的變化，所以有時候我們的說明常常就是把之前提過的東西，然後再跟各位補充，所以有一些意見如果是一直不斷的每個月都會出現，我們就會寫得比較簡單一點，然後同時附上之前的回應說明，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有關本會初審意見（三），因為國保基金8月虧損，所以想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誠如方才陳委員聖賢所說大盤近期有一些波動情況，所以希望勞金局能進一步向委員說明。今（112）年前幾個月績效不錯，未來如何可以維持正收益，其實就是大部分民眾所期待的，我們也希望聽取專業的意見，除了在勞金局說明原因後，也想就教監理委員，希望可以獲得精進投資的意見。陳委員也說8月市場表現不好，9月及10月也有些變數，因為國保基金是委託勞金局操盤，因此希望該局可以在監理委

員會議作較完整的說明。

- 二. 至初審意見（四）提及有幾項新委託經營規劃沒有敘明在運用計畫，方才勞金局也提出說明，本項初審意見主要係因本會審查人員發現勞金局所報運用計畫並未敘明新委託經營規劃，因此站在監理角度希望勞金局提出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 **陳委員聖賢**

本人擔任監理委員期間，看到一些監管單位內部會有不同意見，尤其是針對績效表現。初審意見是希望勞金局多做說明讓委員瞭解，惟以財務的角度，有些似乎未盡合理，所以勞金局很難正面回應，例如每月維持正收益，實際上是很難達成的。但我們負責監理工作，仍須盡責，建議可以針對委員所提不同意見，篩選有意義的意見，值得勞金局回應說明，俾利節省該局時間，也不會覺得監理單位要求太多。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首先感謝勞金局受託負責國保基金之投資及管理，國監會同仁也是基於監督角色，提出相關意見，進而大家一起討論，方才陳委員建議良善，請國監會參考。
- 二. 有關監理如何達到效果，本人記得曾建議，針對列管事項，倘辦理情形係「會依決議持續精進或辦理」等類似文字，且都已記錄在會議紀錄，那麼繼續列管的意義似乎不大。因為列管事項很多，應針對重要、持續性等事項追蹤，而非不論是否重要都要進行列管，才能達到督

促列管單位辦理之效果，這個部分，監理會也已經作為列管之參據。

### 張委員淑卿

- 一. 本人有不同的看法及意見，因為我們從人民手中收取保費，交由勞金局代操，從民眾觀點係很希望投資真的可以有一些收益，惟有時確實是因為局勢因素，收益的確受到影響，但其具體原因為何，我們是真的需要勞金局說明才得以瞭解的。
- 二. 在我擔任監理委員期間，每當問到虧損議題時，勞金局都只表示因為國際情勢變不好所致等等，但細節呢？是我們投資的標的較差？還是受託機構表現不佳？又分為國內及國外操作，單說市場大環境不好，實難以清楚理解。雖然我們的專家很多，但民眾不是財經專家，又真的非常關心虧損，且國保保費收繳率逐年下降，從民眾立場係較 concern 虧損項目、原因及未來改善的精進策略，因此我們希望勞金局提出說明的原因可以更精準，而不是僅以局勢不好就簡單帶過。
- 三. 本人也知幫國家、人民投資，獲取收益，勞金局同仁都很辛苦，也非常努力，本人係以不同的觀點、立場，表達不同的意見，也有這樣的期望，這也是監理委員職責之一。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方才勞金局的表達、說明，應沒有要躲避國監會監督的意

思，勞金局比較有情緒的發言，可能係針對每個月如何維持正收益這句話，方才 2 位委員所提，都是本於監理職責而提出不同意見。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初審意見（三）是如何可以維持正收益？但並未要求勞金局一定要維持正收益，我們想要聽到的是，例如陳委員聖賢所提，9 月、10 月市場表現可能不會很好，國保基金會如何因應？就像剛剛提到的，8 月雖然國保基金投資損益是虧損的情況，但比市場表現佳，委員也表示肯定，本會並未有責備的意思，只是要讓委員知道原因。
- 二. 誠如主席及委員所說，本會在初審意見（二）也有表達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並鼓勵持續維持良好績效表現。8 月未能維持正收益，勞金局可以如同陳委員所提並表達原因，本會只是請勞金局向委員說明虧損原因，該局卻請本會不吝賜教，實在無法理解。監理委員會議是合議制，主要係希望讓不同專業或被保險人團體代表的委員都能清楚國保基金虧損的原因及如何能獲得更好的收益，勞金局可以讓委員知道，雖然 8 月虧損，惟較市場國保基金的表現還是很不錯，即便 9 月、10 月市場預測可能會不好，但勞金局會持續努力，維持基金收益，如此回應，對監理單位也可較為安心。
- 三. 倘若監理委員會議針對勞金局的投資運用只能說好的意見，那監理的意義何在？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我剛看到勞金局對於初審意見第3點的回應說明，甚至從國保基金以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的大方向開始說起，這些大方向我想監理委員應該都清楚，我也納悶為何勞金局要提到這些大方向？國監會可能要勞金局說明的是8月份出現虧損，請說明原因，也沒有要做很詳細的分析，只要提到國內、國外的情形如何？目前有何波動？國監會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提問，讓勞金局也有機會對委員做說明，其實你們對市場都有掌握，知道接下來會是怎樣的趨勢，也都會審慎進行相關評估，讓委員放心。大家都希望對國保基金的收益，能往比較好的方向發展，盡量避免太多文字工作，這部分也是可以持續修正調整之處。

二.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國保基金投資運用雖8月單月收益轉負，但相較大盤表現仍很不錯，委員表示肯定；惟委員提醒9月、10月市場上可能會有挑戰出現，爰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市場，審慎投資，維持基金目標收益。

（三）未來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新增委託類型時，請勞金局在最近一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四）針對國外委託經營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與目標報酬率差距甚大之各受託機構，請勞金局加強管考並促

請改善。

- (五) 有關「富邦」及「保德信」投信受金管會裁罰一案，雖無涉國保基金，仍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蒐集相關資料，如與內部控制或履約項目有關，可納入未來查核項目，以維基金安全。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針對初審意見（一）第 1 點，補充說明查核表件新增或調整之處，以及考量之原因為何一節，說明如下：

現行自行查核作業係自 103 年組改整併本局前身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之業務延續迄今，為精進及完備國內投資自行查核作業，且為達預防疏失及內部控制之目的，並因應員額評鑑要求簡化作業，同時提升業務查核效率及有效性，爰檢視現行自行查核項目及其執行情形彙整修正如下：

（一）本次國內外投資自行查核工作底稿調整目的為細緻化及明確化查核項目，以利自行查核項目更為完備。除將原「國內外委託評選業務」依流程分拆查核子項目，並依據近期新訂定之「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經營契約書保管及管理作業原則」，新增國內外委託經營契約書保管及更新作業查核項目，以精進內控重要項目之落實。最後再針對既有之查核項目酌修文字，以利查核工作與相關說明語意之明確。

（二）另國內自營原僅「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業務」1 個查核項目，配合自行經營一、二科之業務分工，區分為「權益證券整體」、「權益證券個股」、「交易室與通訊設備管理」、「借款業務」等查核項目。此外，除將

查核結果勾選項目之「正常」、「異常」、「不適用」分別修改為「是」、「否」、「不適用或其他」選項外，亦針對既有查核項目酌修文字，界定受查主體，俾利涵蓋及呈現查核結果。而財務管理組之查核項目，本次在備註欄位內，文字予以調整，詳實說明抽樣樣本、查核情形及結果，以落實查核目的。

- 二. 針對初審意見（二）第1點，有關無外幣存款交割相關交易，餘額卻有增減之原因一節，經查第2季確無外幣存款交割相關交易。第2季各月份外幣存款餘額變動主因為4月份辦理兩批次國外委託撥款作業致存款餘額減少；5月結購外匯0.7億美金列入次項之「外匯交易」查核項下，6月則因匯兌利益致存款餘額增加。
- 三. 針對初審意見（二）第2點，關於有提報跌幅逾30%之個股，惟查核情形卻未發生之原因一節，查本季中所報之國保基金跌幅逾30%之個股，已分別於111年10月11日、111年12月19日及112年2月9日提報跌幅損失之檢討報告。復查本季無依查核事項所述新增或需重新檢討之個股，爰本季自行查核查核期間未有該情事發生。
- 四. 針對初審意見（三）第1點查核情形皆為「查核期間無左列情事」，與威靈頓有發生疏失之查核情形有所矛盾一節，查111-1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威靈頓交易疏失一案係因其將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保管銀行帳號設定交互錯置，歸屬於交易作業疏失，而非屬查核本處所述之查核重點項目所列之不符投資方針交易，爰依本案屬

性歸類於「國外委託監管業務」查核重點9項下說明。

五. 針對初審意見(三)第2點,未將「威靈頓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納入本次查核之考量原因一節,查本件威靈頓帳戶於5月買入非指標成分股,違反該批次投資方針所載「權益證券之投資僅限於本局指定指標之成分股」之規定,因該帳戶於撥款初期先後發生前項疏失案與本案不符投資方針交易,故本局非常重視且洽相關機構釐清本案始末並請該機構提報改善措施,全案於7月3日簽結。為利相關說明與改善措施之完整性,故將本案於結案後列入本年第3季自行查核業務辦理。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為利委員瞭解,嗣後查核項目或重點如有新增或調整,請勞金局併將增修原因提會報告。
- 二. 有關「威靈頓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一節,請勞金局確實落實列入本(112)年第3季自行查核業務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有關本年度檢查主題與範圍，說明如下：

（一）主題：「111 年未達預定收益率項目改善及其因應策略執行情形」。

（二）範圍：

1. 複核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111 年未達預定收益率項目部分：鑑於監理委員持續針對部分受託機構未達年度預定報酬率甚至大幅落後指標提出審議意見，亦特別關注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發生越權交易之帳戶，爰以「國內、外委託經營」（未達目標或發生違失之帳戶）為主要檢查範圍。
3. 因應策略執行情形部分：依勞金局「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所提「因應策略」項目及「風控機制」項目，予以查核其落實情形。
4. 確認先期檢查發現之缺失。

二. 有關檢核表部分，感謝勞金局之協助與配合，經再次確認，議程第 258 頁項目 20，將刪除「如與批次平均差距擴大或改善情況」文字，修正為「年度績效檢討除評定各帳戶期間報酬是否達到標準，是否兼以參考其他規

定，以評估是否加減碼或收回」。

三. 本案如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內部程序簽陳核定後，再正式發文給受檢單位。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簽核後據以辦理 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事宜，並請勞金局協助。